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90號

原告 駱筱茜
被告 楊雅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參加以被告為會首之互助會（下稱合會），該合會連同會首共計56會，會期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至109年7月25日止，每期會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採內標制，每月5日開標，標會金額不得低於500元。原告加入2會，繳至第53會，為未得標之活會，嗣後被告避不見面，並因於108年10月10日至109年4月25日間有就該合會為冒標之情事，經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149號刑事判決認定犯詐欺取財罪確定在案，被告顯無履行合會契約誠意。為此，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雙方合會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應回收之會款312,400元本息。爰依民法第256條、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有參加被告為會首之合會等情，業據其提出會單

01 乙紙（見本院卷第9頁）以佐其實。嗣被告有就該合會為冒
02 標之情事，經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149號刑事判決（系爭
03 刑事判決）認定犯詐欺取財罪確定在案，亦有系爭刑事判決
04 書（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附卷可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5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7 認。是此部份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08 (二)按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
09 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因會首破產、逃匿或其他事由致合會
10 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
11 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
12 依其約定。會員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
13 款，負連帶責任。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第1項規定應平均交
14 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
15 總額時，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第1項情
16 形，得由未得標之會員共同推選一人或數人處理相關事宜，
17 民法第709條之8第2項、第709條之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參考民法第709條之8立法理由：「合會契約，係因會首與會
19 員及會員與會員間彼此信任關係而成立，會員自不得隨意將
20 會份轉讓於他人，但如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應無不
21 許之理。」可知合會契約之基礎，係建立在會首與會員、會
22 員與會員間彼此之信任關係上，是為強化合會契約之穩定
23 性，我國業已明文規定合會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
24 意，不得退會。而依民法第709條之9規定，可見於團體性合
25 會如有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之情事時，為保障未得標會員之權
26 益，減少其損害，於當事人未為約定之情況下，法律亦明定
27 有清算方式，即由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將各期應給付之會
28 款，於每屆標會期日，按未得標會員之債權數額，平均分配
29 交付。顯見於合會契約中，立法者已以民法第709條之9此種
30 法定清算方式，使「合會不能繼續之風險」可由全體未得標
31 之會員承擔，並賦予未得標會員得依民法第709條之9規定，

01 請求會首與已得標會員按期給付應給付各期會款之權利，由
02 此一方面使已得標會員享有期限利益，一方面使未得標會員
03 停止繼續交付會款之義務，是於合會不能繼續進行、且當事
04 人亦無另定分配約定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仍有給付各期會
05 款，並有將前述會款平均分配與未得標會員之義務，而在合
06 會不能繼續進行時，倘准予未得標會員猶可任意解除合會契
07 約，並得向會首請求返還全數其已交付之會款，將使當進行
08 清算之合會，其未得標會員人數及其所得請求之會款陷於不
09 安定之狀態，無從使立法者欲依民法第709條之9平均分配風
10 險之立法意旨實踐。從而，合會契約於履行過程中，縱認有
11 符合如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之情形，然如該等給付不能情
12 形屬因「合會契約之不能繼續進行」發生者，應僅能讓未得
13 標會員依據同法第709條之9此規定進行清算，而不當讓未得
14 標會員再行就合會契約行使解除權，以免其餘未得標會員或
15 會首承擔過重之風險。

16 (四)是本件固如原告所述其曾參與合會，該合會直至第56會期因
17 被告之冒標行為，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等情事，依上開說
18 明，原告仍不能任意解除系爭合會契約。況按前述，會員非
19 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不得退會，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
20 轉讓與他人，已為民法第709條之8所定，是於合會契約成立
21 後，會員自不得於未獲會首及其餘會員同意情況下，任意單
22 獨退會，而會員「解除合會契約」，自與「退會」無異，原
23 告雖主張其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與被告時，為解除契約之意
24 思表示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惟原告為解除合會契約之
25 意思表示，僅向被告即會首一人為之，並未得到全體會員同
26 意，此為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6頁），揆諸前開法條
27 規定，原告此等解約方式，自不生解除合會之效力，亦無從
28 主張有效解約後之法律權利，蓋倘容認原告任意解除合會契
29 約，從而退出合會並向會首即被告請求返還其前已交付之會
30 款，則民法第709條之9之規定，勢將因「未得標會員人數」
31 以及「彼等所得請求之會款」均不安定而難以落實。

01 (五)至原告雖稱我沒有拿到其他會員的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
02 依民法第709條之3規定，合會是無效的等節（見本院卷第86
03 頁）。然原告此項主張，即與其「解除合會契約」之主張，
04 於法律效果上有所矛盾，且民法第709條之3第1、2項固有就
05 合會契約之要式性為規範，惟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雖未
06 依前2項規定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視為已成立，亦為同條
07 第3項所明定。是此，原告既提出其按期繳交會款之紀錄
08 （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合會之其他會員亦有按期繳交合
09 會款，此參系爭刑事判決書可明（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
10 足徵該合會並無無效、不成立等情事，則原告所為主張，不
11 足為採。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方式解除合會
13 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12,400元本息，均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6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勁丞